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第一條 主旨

為配合業務需要，使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有所依循，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須為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公司且資金用途以其章程所訂之營業活動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額度及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額度及個別對象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近二年業務往來金額；若該單一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則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近五年業務往來金額。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十；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五。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所訂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若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在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經辦單位備妥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資金貸與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後：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說明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五、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六、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七、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合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不得逾三年，如需展延須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續借，且續借期限不得逾三年；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五條所訂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企業名稱、借貸原因、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一併提供。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處理準則規定之標準，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報其董事會決議，若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貸與期限不得逾十年。

第十一條 其他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規定

辦理。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